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孔繁婧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804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0年4月19日新北原經字第1100739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0年4月7日修正旨揭貸款實施要點第5點，有關貸款適用對象之年齡限制，及刪除原有需設籍新北市之規定等。

正本：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交換：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